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沈郁婕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wm28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2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課程實施計畫、認證實施計畫及回流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

(41192282_1153032108_1_ATTACHMENT1.pdf、41192282_1153032108_1_ATTACHMENT2.pdf、41192282_115303210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414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師資，提高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客語文及閩東語文之傳承，

大直高中 1150116



NHAA1156000619

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四、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100名，培訓時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為36小時，閩東語文為44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閩南語文：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三）客語文：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五、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六、115年預計辦理1梯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100名（詳參附件3）。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八、檢附培訓課程實施計畫、認證實施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裝



訂



線